

宁夏伊斯兰教派概要

勉维霖



宁

社

宁夏伊斯兰教派概要

勉维霖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银川

宁夏伊斯兰教派概要

勉维霖 著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银川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75 字数90千

1981年7月第1版1984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1—12,000册

书号11157·10 定价0.41元

内部发行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作者多年调查研究写出的学术性的著作，它的主要对象是社会科学工作者、民族院校师生、大中学校教师、民族地区的干部。书中简要叙述了世界伊斯兰教的教派分化运动及其主要派别，重点介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伊斯兰教的格迪目、虎夫耶、哲赫林耶、尔德林耶、伊赫瓦尼五个派别的产生和发展演变的历史概要，以及宗教修持和礼仪方面的特点。这对于研究中西文化交流、中国思想史、中国伊斯兰教史、回族史，搞好民族宗教工作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前 言

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积极开展包括“宗教学”在内的社会科学各学科的研究。伊斯兰教是一个世界性的宗教，它传入我国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在我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有十个少数民族是信仰伊斯兰教的。西北地区是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主要衢道之一，也是该教传入较早传播较广泛的地区，西北还与好几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毗邻。因此，开展伊斯兰教的学术研究工作，对正确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搞好民族工作，加强民族团结，调动各族穆斯林投身祖国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有着重要意义；对于增进我国和信仰伊斯兰教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也是有益的；同时，在学术研究方面，对写好中国民族史、各有关地区的地方史、中西交通史、中国思想史及中国通史等，也是很必要的。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在银川召开了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学术讨论会，各地同志本着“百家争鸣”精神，围绕清代以来我国伊斯兰教这个总题目，提出了一些有见地的论文和珍贵的资料。我们从中选编了《清代中国伊斯兰教论集》和《宁夏伊斯兰教派概要》、《漫谈清真寺》等三本书。这些文章探讨和论述了我国伊斯兰教的教派及门宦制度，伊斯兰教在回族形成中的作用，伊斯兰教传入我国后在一些少数民

族中的演变和特点，伊斯兰教与清代回民起义的关系等问题。我国对伊斯兰教的研究比较薄弱，这三本书虽是各地同志的初步研究成果，但却是我国历史上为数不多的伊斯兰教学术研究论著之一。它们的丰富的内容和提出的各种问题，必将对研究伊斯兰教有所裨益，故编辑出版，以飨读者。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一九八一年元月

作者的话

伊斯兰教传入我国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在我国回回、维吾尔等十个少数民族中，得到广泛的传播并有很深的影响。它在我国的环境和历史条件下长期发展演变的过程中，又使它具有显著的民族特点，如回族伊斯兰教的教坊和管理组织、掌教和门宦制度、经堂教育以及清真寺的建筑艺术等，丰富了伊斯兰教的内容，都需要我们去作深入的研究和探讨。这本小册子是作者根据五十年代末期对宁夏伊斯兰教所作的一些粗浅的调查资料写成的，企图说明宁夏回族伊斯兰教各种流派的分类，它产生和发展演变的历史概要，以及宗教修持和礼仪方面的特点等。但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加以缺乏文献资料的考稽，不妥和失真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一九八一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作者的话

绪论..... (1)

格迪目..... (22)

虎夫耶..... (45)

哲赫林耶 (上) (58)

哲赫林耶 (下) (82)

尔德林耶..... (101)

伊赫瓦尼..... (118)

绪 论

在谈宁夏伊斯兰教的教派之前，首先需要对世界伊斯兰教历史上的教派分化运动，以及它的各种主要派别，做一些粗浅的介绍。

伊斯兰教同其他宗教一样，由于特定的政治、经济的原因，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内部各种势力的斗争，因而在它产生后的一千多年的发展历史中，不断地发生教派分化运动，产生和形成了许多大大小小的宗支流派。这些派别有信仰方面的，有政治方面的，有法学方面的，也有经院哲学和神学方面的。

伊斯兰教在其初创之际，穆罕默德以安拉使者的身份，集宗教、军政大权于一身，既是宗教领袖，又是军事统帅，也是国家首脑。他在世的时候，这种最高权利是没有异议，无可动摇的，但他没有儿子，生前又没有明确指定一个继位人。所以，当他去世后，在其继任者的问题上，诞生不久的伊斯兰教就发生了一场深刻的政治危机，分裂为代表不同利益的几个派别，互争“圣位”继承权。

正统派（逊尼派） 麦加的迁士派^①，认为他们是穆罕默德的部族，首先归信了他的宗教，所以，穆罕默德的继

^①穆罕默德在麦加的传教活动，因遭受古莱氏的反对和威胁，于六二二年迁徙（希吉来）麦地那，当时由麦加随迁的穆斯林称为“迁士”（穆哈吉尔）。

位人应当由他们当中的人出任；麦地那的辅士派^①则认为，如果没有他们对穆罕默德的扶持，就不会有伊斯兰教的成长发展，所以，哈里发^②的这种最高职务，应该由他们当中的人来担任。后来这两派又联合起来，组成了圣门弟子团，主张通过选举，由四大圣门弟子——艾卜·伯克尔、欧默尔、奥斯曼、阿里四人，依次担任哈里发的最高职务；再一派是穆罕默德的家族哈申族，认为哈里发的职位，不是信士大众的权利，而是穆罕默德的精神遗产，不能由信士大众随意决定。阿里是穆罕默德的堂弟，又是他的女婿，他是资历最深的信徒之一，所以阿里应是唯一合法的圣位继承人。斗争的结果，圣门弟子团胜利了，艾卜·伯克尔当选了哈里发。阿里这方面的人失败了，形成了一个集团，被称为什叶（同党、团体）派，继续进行斗争，争取他们的最高权利。这样，伊斯兰教产生后，只经过几十年的时间，由于哈里发最高权利问题，就分裂为正统派和什叶派两大教派。

正统派是伊斯兰教的主流派，在伊斯兰教世界总是居于优势地位。他们承认四大哈里发的合法性，认为哈里发是他们最高的精神领袖和领导人，认为《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基础，也承认逊奈^③（圣行）是法律的泉源，故又有逊尼派之称。

什叶派 什叶派是穆罕默德家族的积极追随者，他们的政治思想是教权和王权世袭的正宗主义者，坚持阿里最有资格继承穆罕默德最高统治权，阿里死后，应当传给他的子孙，认定阿里及其后裔是穆斯林世界合法的精神领袖和君

①积极追随穆罕默德的麦地那穆斯林称为“辅士”（安沙尔）。

②安拉使者的代理人，或替位人，即伊斯兰教神权国家的君主。

③圣行，穆罕默德的言论、行为。

主，而艾卜·伯克尔、欧默尔、奥斯曼三位哈里发，特别是哈里发奥斯曼是僭位者，翁米亚王朝、阿巴斯王朝也都是非法的。

它同正统派一样，承认《古兰经》是天启真言，但不接受正统派的《哈底斯》^①（圣训），否认正统派学者所编纂的《圣训实录》的权威性，他自己编有本派的圣训，称为《四书》。它认为《古兰经》有两种意义：即内在意义（隐意）和表面意义（明意），只有通过专门的传授，才能揭开表面的帷幕而求得内在的奥秘。

什叶派基于它的政治需要，在它的宗教信仰中，增加了信仰伊玛目的信条，成为它的教义的基本特点。它把阿里及其以后的各代继承人，都称为伊玛目，认为伊玛目就是他们的最高导师、教长和君主。伊玛目具有伊斯兰教诸先知的品级，每一个伊玛目都可以创造奇迹，能知未来的一切事情，他们是绝对正确的，不论在宗教方面，还是其它方面，都没有错误，更没有罪过。

什叶派分十二伊玛目派、七伊玛目派，都认为最后的一任伊玛目是“隐遁伊玛目”，他并没有死，而是被安拉安藏在一个秘密的山洞里，等待时机到来，以安拉派遣的马赫迪（救世主）身份回到人间，整顿乱世，宏扬伊斯兰教，建立一个公正与平等的伊斯兰教世界。在“隐遁伊玛目”出世之前，什叶派的国王和宗教领袖，都是他在人世间的代理人，教徒要服从和献身于他的代理人。

什叶派中有不少伊玛目都是残遭横死的，所以，崇拜殉

^①本意为“语言”，我国学者译为“圣训”。伊斯兰教关于穆罕默德及其所默认的门弟子的言行的专集。

教圣徒，也是它的一个重要特点。认为阿里及其子哈桑、侯赛因都是殉教圣徒，特别是侯赛因是最伟大的殉教圣徒。在斋月中，要朝拜殉教圣徒的坟墓，进行哭诉，清真寺举行追悼性的祈祷仪式。伊斯兰教历一月十日的阿述拉节^①，是什叶派最悲伤的日子，相传这一天就是侯赛因及其家人在卡尔巴拉被杀害的日子，所以，这天还要举行追悼游行，纪念侯赛因。

在正统派统治的王朝，什叶派是一个受迫害的教派，常常过着隐匿的生活。这样，在什叶派中便培植起来一种叫做“泰基雅”（内心的保留）的策略，就是在困难的环境中，或在危及生命安全的情况下，可以暂时违心地隐瞒自己的信仰和政治主张，以摆脱危难，保存势力。

什叶派在其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分化产生了许多支派，其中十二伊玛目派是什叶派中的主流派，信众分布最广，一般被认为是什叶派中的中庸派，它承认阿里及其直系十一代后裔为正统的伊玛目，最后一代伊玛目穆罕默德·孟特宰尔被奉为“隐遁伊玛目”；伊斯玛仪派是什叶派中的极端派，它又分为许多小的派别，较著名的有阿萨辛派、德鲁兹派、阿拉维特派、阿里拉赫派等。伊斯玛仪派主张可见的伊玛目只有七代，它只承认十二伊玛目派的前六代伊玛目是合法的，不承认第六代伊玛目哲耳法尔·萨迪格的次子穆萨是合法的第七代伊玛目，却尊奉其长子伊斯玛仪为第七代伊玛目，也是最后的一代伊玛目和“隐遁伊玛目”；载德派是什叶派中的温和派，它承认前四代是合法的伊玛目，另尊奉侯

^①参看本书35—36页。

赛因的孙子载德为第五代伊玛目，承认载德是该派的奠基人。载德派突出的特点是不信仰“隐遁伊玛目”，也反对逊尼派中流行的神秘主义。什叶派的信众主要分布于伊朗、伊拉克、也门，在巴基斯坦、印度、西北非等地，也有不少信奉什叶派的信徒。

哈瓦利吉派 伊斯兰教哈里发帝国第三任哈里发被起义的民众杀死后，阿里在麦地那继任第四任哈里发，但麦加的古莱氏贵族倭玛亚家族拒不承认他的合法地位，叙利亚的总督穆阿维叶宣布奥斯曼为殉教圣徒，指责阿里参与了杀害奥斯曼的事件。于是阿里和穆阿维叶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阿里与穆阿维叶在绥芬一战中，传说战争的优势明显的属于阿里这一方面，穆阿维叶的军队已经不能支持，开始后退。就在这时，穆阿维叶利用阿里内部矛盾，提出“依经裁判”的停战口号，用仲裁的办法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阿里的一些老友逼使阿里停战，同意将哈里发的最高权利问题，交由仲裁法庭裁决。阿里的这种妥协动摇的态度，引起了拥护他的什叶派下层代表人物的极端不满，认为阿里帮助了对方，把胜利送给了敌人，这是叛变行为，阿里不配再做他们的领袖，于是有一万二千名战士离开了阿里的阵营，他们推选了一名普通战士阿布都拉·瓦哈卜·拉斯比为哈里发，单独组织了战斗的哈瓦利吉（意为分离、出走）组织，自此穆斯林世界又进一步分裂为三大阵营。哈瓦利吉以库法附近的哈鲁拉为根据地进行战斗，后来在纳赫拉万（伊朗西部）一役中被阿里的军队击溃了，而后他们又刺杀了阿里。

在政治上，哈瓦利吉对伊斯兰教的影响很大。他们以普通穆斯林捍卫者的姿态出现，宣扬穆斯林的平等思想，反对

古莱氏和哈申贵族的专制统治，不仅在阿拉伯人中间博得了声望，也受到了在哈里发统治下的非阿拉伯人的欢迎，在它掀起的多次起义中，非阿拉伯人也是积极的参加者。他们同翁米亚王朝、阿巴斯王朝斗争了数百年，促进了翁米亚王朝的削弱和灭亡，直到阿巴斯王朝才逐渐被镇压下去。

他们认为哈里发应该由穆斯林大众选举产生，只有被选的哈里发才是合法的，并且任何一个穆斯林，不论他是奴隶或是自由民，也不论是阿拉伯人或是非阿拉伯人，只要信仰纯正和熟悉教理的人，都可以被选担任哈里发的最高职务。如果他离开了正道，失去了穆斯林大众的信任，还可以随时罢免他。所以，它有军事民主派之称。

在宗教上，他们极力主张信仰和行动的一致性，信仰不能只作口头的表示，一定要以实际行动来体现；信仰主圣，而不遵行主圣的戒命，就不算有信仰。因此，它对斋拜等宗教功课遵守非常严格，故又有“斋拜派”之称。并认为一切奢侈都是犯罪行为，严禁烟酒、赌博和音乐舞蹈。

哈瓦利吉承认艾卜·伯克尔、欧默尔两位哈里发的合法权利，不承认奥斯曼执政的后期为哈里发的合法性，指责他改变了政策，任用私人。特别是对“依经裁判”之后的阿里极其仇恨，以致刺杀了他，至于对穆阿维叶则根本不承认他们是穆斯林。它对持不同政治主张和教义的穆斯林是非常严酷的，认为他们都是永久的火狱者，甚至认为同异己的穆斯林斗争是自己神圣的义务，杀死自己的政敌和教敌是光荣的事情。他们中更过激的分子，认为犯大罪的是叛教者，干小罪的也是叛教者。这种缺乏理智的极端宗教狂，也就是他们最终失败的重要原因。

哈瓦利吉派也不断分化为许多小支派，较著名的有爱萨利格派、爱巴底亚派、苏福利亚派、乃吉迪亚派、拜海参亚派等，其中爱巴底亚派是温和派，因此，只有它现在还散存于西北非某些地区。

麦尔吉阿派 伊斯兰教哈里发帝国至奥斯曼后期，争夺哈里发最高权利的斗争进一步尖锐化，当阿里继任哈里发，帝国就分裂为三大阵营，互相征战，政局非常混乱。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圣门弟子则严守中立，企图用不偏不倚的超然态度，出来表示自己的政治主张，调和激烈的斗争，稳定局势。因为，穆阿维叶这一方面，否认阿里继任哈里发的合法性。阿里这一派否认奥斯曼后期担任哈里发的合法性，并且断定穆阿维叶不是穆斯林。而哈瓦利吉派则把穆阿维叶、奥斯曼、阿里都断定为叛徒。麦尔吉阿派不愿得罪任何一方，宣称奥斯曼、阿里、穆阿维叶都是穆斯林，只是有的做事正确，有的做事有错误而已。至于谁是谁非，他们不表示自己的观点和态度，主张把这个问题推延到后世，由安拉去判定。所以，人们把他们称为麦尔吉阿（即推诿之意）派。它的这种主张，在客观上帮助了穆阿维叶，因此，受到穆阿维叶的欢迎和赞助，成为翁米亚王朝的一个合法的政治派别。

麦尔吉阿派的教义与它的政治主张是相适应的。它以“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钦差”为根本信条，规定信仰的要素只包括信仰安拉和圣人。认为一个人只要遵守伊斯兰教的天命和圣训，承认这个信条，他就是穆斯林，即便是干了罪恶的事情，他也还可以得到拯救。并且主张内心的功用，就是说一个穆斯林只要内心保存着这种信仰，那怕口头上说出违反这种信仰的话，甚至崇拜了偶像，他的

依玛尼（信仰）依然存在，他还是一个穆斯林。这种主张实际上批驳了哈瓦利吉派的信仰必须付诸实际行动的主张，也批驳了什叶派把崇拜伊玛目作为信仰要素的主张。

由于麦尔吉阿派的政治主张，实际上是承认翁米亚王朝的合法性，到阿巴斯王朝就遭到摧残，无形中消失在其他各派中，而它的教义差不多被逊尼派全部接受了。

以上是伊斯兰教早期围绕哈里发最高权利问题，而产生的一些著名的教派。伊斯兰教自十八世纪以来，又产生了几十个有名的新教派，如瓦哈比派和巴布派、比哈派等。这几个教派一般被视为近代伊斯兰教的改良派，代表着伊斯兰教的维新主义倾向。但它们所遵循的途径则很不相同，前者要求回到伊斯兰教的本源，恢复伊斯兰教的纯洁性。后者则要给伊斯兰教引进新的东西，使其适应资本主义的需要，继续发展伊斯兰教。

瓦哈比派 瓦哈比派在十八世纪中叶兴起于阿拉伯半岛，创始人穆罕默德·伊本·阿布都拉·瓦哈卜（一七〇三——一七七八年），故以此得名。瓦哈卜是正统派罕伯里学派的狂热信奉者，以罕伯里派的思想作为自己教义的基础，倡导伊斯兰教的改良运动。它是一种极端严格的一神论者，以“陶希德”自称，即“认主独一”的人，完全依据《古兰经》正文和早期编定的逊奈为传教布道的准则，不允许进行任何注释和解释，按照《古兰经》的词意去理解它，《古兰经》怎么说，就怎么做。所以，它也被称为“尊经”派。由于它是严格的一神论者，它把正统派已经允许的对穆罕默德和圣徒、圣墓的崇拜，看成是什尔克（多神教）的行为，反对崇拜一切被造之物，禁止上坟祭祖，甚至不准朝拜

穆罕默德的陵墓，谴责相信吉日、厄运、占卜、朕兆等等迷信思想，不允许以穆罕默德及其家族的名字赌咒发誓，并且把烟酒、赌博、音乐、舞蹈置于严禁之列。

瓦哈卜倡导宗教改良运动，与企图统一阿拉伯半岛的沙特家族的代表人物、内志的艾米尔穆罕默德·伊本·索欧德（一七六五年卒）结合了起来，号召阿拉伯半岛的部落团结起来，赶走非阿拉伯的穆斯林奥斯曼土耳其人。十八世纪末叶至十九世纪初，瓦哈比教派得到迅速传播，他们攻克了麦加、麦地那，废除了这两个城市中的圣墓崇拜，并逼近大马士革，于一八一一年建立了政教合一的瓦哈比国家，一八一八年奥斯曼帝国指派埃及总督出兵阿拉伯，击溃了这个新兴的国家，把他们的首都迪里叶夷为平地。但瓦哈比派的教义仍在继续传播着，到二十世纪初，又由阿布都拉·阿齐兹·伊本·索欧德全面恢复了这个运动，并把它推向了一个新的轨道。一九一〇年，阿布都拉·阿齐兹成立了“伊赫万·陶希德”，即“尊主独一兄弟会”，指令他的宗教大师根据罕伯里派的法学编纂宗教典籍，广泛宣传瓦哈比派教义，劝告人们不得信仰多神，要礼拜安拉，恪守宗教法律（沙阿里），认真履行念、礼、斋、课、朝的宗教功课和献身圣战的义务。号召游牧民积极参加伊赫万，要求他们尊重和帮助同教兄弟，用伊赫万的互助，来代替部落的传统互助。一九一二年，开始建立游牧民的农业垦殖区，也称为“希吉拉”（意为迁徙，在这里意味着由沙漠中崇拜多神转向一神），把游牧民纳入定居的生活方式，从事农业生产，并将他们转化为瓦哈比派。同时，在国内建立了严格的社会治安，宣布部族劫掠为非法，保护朝圣的穆斯林，限制运送朝圣者的收费，